**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自我檢核表**

**（99床以下之醫院及診所適用）**

填寫說明：為因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於113年1月1日上路，此份自我檢核表依據醫預法設計，旨在提供各醫療機構**自我檢視**相關服務辦理情形，做為醫療機構**內部管理**參考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| | 現況檢核 | 參考依據 |
| 1. | 是否成立關懷小組處理醫療事故或爭議、提供病人關懷服務，且由具主管職身分之醫事人員擔任召集人？ | | □是  □否 | 1. 醫預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。 2. 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第2條及第3條 3. 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(區域、地區醫院1.7.5)。 |
| 承上，關懷小組之召集人是否為具主管職身分之醫事人員，且為常任職？ | | □是  □否 |
| ，選填至少一項  若無成立關懷小組 | 是否指定院內專業人員提供病人關懷服務？  【說明】指定專業人員應包含下列人員之一：醫師、護理師、律師等法律專業人員、社工人員、心理諮商人員、具有醫事、心理、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服務相關專業知識之學經歷者。 | □是  □否 |
| 是否委由專業機構、團體提供病人關懷服務？  【說明】專業機構、團體應為以醫事、法律、心理、社工或其他專業服務為設立目的，且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機構、團體或法人，例如同業公會、學會等。 | □是  □否 |
| 2. | 是否訂有醫療事故或爭議發生時，對病家提供關懷服務之作業程序或辦法？ | | □是  □否 | 1. 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第6條。 2. 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 (區域、地區醫院1.7.5) 。 |
| 3. | 是否訂有醫療事故或爭議發生時，對涉及爭議員工提供關懷支持之機制或具體協助措施？ | | □是  □否 | 1. 醫預法第8條。 2. 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(區域、地區醫院1.7.5) 。 |
| 4. | (醫院)是否建立醫療爭議案件分析檢討改善之作業流程或機制？  【說明】係指將醫療爭議案件結合院內病人安全、醫療品質等機制，就相關案件進行後續檢討分析及改善。 | | □是  □否 | 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 (區域、地區醫院1.7.5) 。 |
| 5. | (醫院)是否設置多元的病人意見反映管道，並使民眾知悉？  【說明】多元係指設立1種以上能蒐集門、急診及住院病人意見的管道，如：意見箱、專線電話、問卷調查或線上管道等 | | □是  □否 | 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 (區域、地區醫院1.6.4) 。 |
| 6. | (醫院)是否針對院內員工規劃醫療事故關懷教育訓練計畫、定期辦理內部訓練或提供線上學習管道？  【說明】對院內員工提供教育訓練，使其知悉院內關懷支持政策、機制及啟動程序，或依不同對象(例如科別、職類、職級、實務需求、關懷小組成員等)規劃訓練方案，使員工具備醫療事故或爭議發生時，該職務所需之即時因應技巧與溝通能力。 | | □是  □否 | 1. 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第7條。 2. 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 (區域、地區醫院1.7.5) 。 |
| (診所)是否定期參加外部機構或團體辦理之關懷教育訓練或線上學習課程? | | □是  □否 | 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第7條。 |
| 7. | (醫院)是否建立員工通報病人安全事件及醫療事故之管道？  【說明】醫療事故：指病人接受醫事機構之醫事服務，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結果。但不包括因疾病本身、醫療處置不能或難以避免之結果。 | | □是  □否 | 1. 醫預法33條第1款規範。 2. 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 (區域、地區醫院2.2.1及2.2.2) 。 |
| 8. | 是否成立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小組、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、團體負責通報與分析事故發生之根本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？ | | □是  □否 | 1. 醫預法34條第1款規範。 2. 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第7條。 |